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票（A股）事项（下称，本次配股），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